昌吉回族自治州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_Toc31918)**

[一、主要职能](#_Toc2898)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_Toc1387)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_Toc755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632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_Toc631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062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737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890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_Toc1165)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_Toc2714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_Toc1003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3415)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7523)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5563)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916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_Toc16395)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_Toc21748)

[（二）政府采购情况](#_Toc2517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_Toc31294)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_Toc17664)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_Toc30038)**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_Toc683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_Toc3845)

[二、《收入决算表》](#_Toc11927)

[三、《支出决算表》](#_Toc744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_Toc2488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_Toc165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_Toc20514)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_Toc18055)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_Toc10719)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_Toc18861)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自治区关于“三农”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二)承担农民承包地改革及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全州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指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协助开展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租赁农地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工作。

(三)指导全州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巩固提升工作;指导落实发展壮大集体经济相关政策;承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规范化建设工作。

(四)承担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工作;指导开展全州农村集体经济审计;指导农村综合产权交易市场建设运行和管理;承担农村宅基地管理的辅助工作。

(五)承担农业新型经营主体规范化运行及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组织开展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监测评定等。

(六)指导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七)协助开展减轻农民负担和村级“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工作。

(八)承担农村合作经济发展相关业务培训工作；开展农村经营管理统计相关工作。

(九)完成自治州农业农村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昌吉回族自治州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局2024年度，实有人数21人，其中：在职人员11人，增加2人；离休人员0人，增加0人；退休人员10人,增加0人。

昌吉回族自治州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4个科室，分别是：农村土地承包管理科、农村集体经济指导科、农村合作经济（社会化服务）指导科、综合科。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251.5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242.91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8.66万元。

**2024年度支出总计251.57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242.91万元，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8.66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29.74万元，下降10.57%，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自治区、州级为民办实事好事专项资金。减少抚恤金，导致经费较上年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242.9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42.91万元，占100.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242.9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0.51万元，占82.54%；项目支出42.41万元，占17.46%；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42.91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242.91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242.91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242.91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29.74万元，下降10.91%，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自治区、州级为民办实事好事专项资金。减少抚恤金，导致经费较上年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194.98万元，决算数242.91万元，预决算差异率24.58%，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部分资金；年中追加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项目，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42.9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相比，**减少29.74万元，下降10.91%，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自治区、州级为民办实事好事专项资金。减少抚恤金，导致经费较上年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194.98万元，决算数242.91万元，预决算差异率24.58%，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部分资金；年中追加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项目，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2.76万元,占13.49%。

2.卫生健康支出(类)9.31万元,占3.83%。

3.农林水支出(类)184.27万元,占75.86%。

4.住房保障支出(类)13.89万元,占5.72%。

5.其他支出(类)2.68万元,占1.1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6.8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2.40万元，增长54.55%,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退休费支出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17.31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0.07万元，下降0.40%,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调入调出，人员职级不同，缴费基数不同，导致养老保险缴费较上年减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8.65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4.70万元，下降35.21%,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新增退休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减少。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7.03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0.19万元，下降2.63%,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调入调出，人员职级不同，缴费基数不同，导致行政单位医疗较上年减少。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1.62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15万元，增长10.20%,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医疗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0.54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公务员医疗补助与上年一致，无变化。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0.11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0.02万元，下降15.38%,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调入调出，人员职级不同，缴费基数不同，导致单位医疗缴费较上年减少。

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144.55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20.48万元，下降12.41%,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死亡人员，减少抚恤金支出。

9.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支出决算数为21.0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00万元，增长5.00%,主要原因是：本年农业生产发展（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项目资金较上年有所增加。

10.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18.73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0.39万元，下降2.04%,主要原因是：本年农村财务管理及审计业务经费项目资金较上年减少。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13.89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20万元，增长1.46%,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公积金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12.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2.68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7.64万元，下降74.03%,主要原因是：本年自治区、州级为民办实事好事专项资金较上年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00.5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85.23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15.28万元，**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5.84万元，**比上年增加3.56万元，增长156.14%，主要原因是：本年因业务需求，用车次数增加，燃油费增加，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与2024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73万元，占98.12%，比上年增加3.50万元，增长156.95%，主要原因是：本年因业务需求，用车次数增加，燃油费增加，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0.11万元，占1.88%，比上年增加0.06万元，增长12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因业务需求，增加公务接待工作，导致公务接待费较上年增加。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7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7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车辆加油费、维修费、保险费、审车费、过路费等。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0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借用其他单位车辆，车辆费用由本单位支付。

公务接待费0.11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接待农业农村部、自治区调研产生的就餐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2批次，10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5.84万元，决算数5.84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5.73万元，决算数5.73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0.11万元，决算数0.11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昌吉回族自治州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局（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28万元，比上年减少1.16万元，下降7.06%，主要原因是：本年厉行节约，减少办公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4.9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6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2.27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4.9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4.9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房屋0.00平方米，价值0.00万元。车辆0辆，价值0.00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本单位无其他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形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1个，全年预算总额251.57万元，实际执行总额242.91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3个，全年预算数39.73万元，全年执行数39.73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精准规划资金。围绕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等重点工作，合理分配预算，保障各项改革有序推，助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等工作全面完成；二是严格资金监管。建立健全内控制度，确保专款专用；三是积极开展绩效评价。依据评价结果及时调整优化工作，推动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壮大，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增收，切实提升了资金使用效益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存在绩效理念淡薄的问题。由于对绩效预算管理的培训与宣传力度不足，部门工作人员对其重要性认识匮乏，导致工作中多侧重资金投入与支出规模，忽视资金使用效益，未能将绩效观念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最终造成预算规划与绩效目标 “两张皮”；二是绩效指标体系不完善。因相关制度规范缺失，绩效指标设定与评价过程无章可循，使得所设定的指标既难以精准衡量工作实际成效，部分指标还脱离基层农经管理现实，可操作性差，无法有效反映项目成果与长远影响；三是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存在局限，客观性有待加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项目支出绩效工作有较大弹性，评价报告多局限于描述项目实施情况，对问题避重就轻，对项目的打分松紧不一，会影响评价质量，在客观性和公正性上说服力不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培训，提高相关人员工作水平。采取多种培训形式对单位财务人员、业务科室人员进行集中培训，进一步树牢绩效观念，提高本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管理能力和工作水平，为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保障。二是完善指标。对每一项指标明确具体的衡量标准与数据获取方式，确保所有指标均可衡量、可验证，精准反映项目实际成效与长远影响；三是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组织项目绩效领导小组对绩效评价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确保项目绩效评价反映项目完成真实情况。严格执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切实提高项目绩效报告的客观性和公正性。具体附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评价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昌吉回族自治州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局 | | | | | | | |
| 部门资金（万元） | 资金来源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权重 | 执行率 | 得分 |
| 上级资金 | | 0.00 | 0.00 | 0.00 | 10 | 96.56% | 9.66 |
| 本级资金 | | 194.98 | 251.57 | 242.91 | - | - | - |
| 其他资金 |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合计 | | 194.98 | 251.57 | 242.91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巩固提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不断完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机制，加强村集体“三资”监管，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实现村集体持续增收。 | | | 2024年我单位全年预算数为251.57万元，全年执行数242.91万元，总预算执行率为96.56%。2024年我单位完成以下工作内容：1.实施农业社会化服务提档升级行动，用好国家资金开展全产业链服务，推动跨乡镇合作，拓展服务区域，完成 1000 万亩次服务面积、20 万亩以上全程托管服务，落实吉木萨尔县、木垒县试点任务并推广新模式，开展 9 个村全程托管试点；2.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完成吉木萨尔县、玛纳斯县土地承包延包试点，推进 “三权分置”，规范产权交易市场，加强农地监管，确保土地流转合同签订及规范率超 80%；3.巩固提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完善集体经济组织机制，实现经营目标责任书签订率 100%，加强 “三资” 监管，推动新型集体经济发展，新增 10 个以上分红村，累计达到；4.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扶持 27 家以上自治区及以上示范社、50 家以上县级及以上示范家庭农场。通过以上工作的实施，农业生产规模化、专业化水平显著提升，农村土地资源配置更趋合理，集体资产管理规范透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作用增强，有效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农村集体经济发展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预期指标值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分值权重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得分 |
| 履职效能 | 数量指标 | 扶持自治区级及以上示范社 | | >=27家 | 2024年重点工作 | 10 | 27 | 10 |
| 扶持县级及以上示范家庭农场 | | >=50家 | 2024年重点工作 | 10 | 50 | 10 |
| 开展农业生产全程托管创新试点 | | >=9个 | 2024年重点工作 | 10 | 9 | 10 |
| 村集体年收入达到100万元以上村的个数 | | >=180个 | 2024年重点工作 | 10 | 205 | 10 |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目标责任书签订率 | | =100% | 2024年重点工作 | 10 | 100% | 10 |
| 全州分红的村累计达到的个数 | | >=60个 | 2024年重点工作 | 10 | 70 | 10 |
|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签订规范率 | | >=80% | 2024年重点工作 | 10 | 89% | 10 |
| 完成自治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任务 | | >=2个 | 2024年重点工作 | 10 | 2 | 10 |
| 完成全程托管服务面积的亩数 | | >=20万亩 | 2024年重点工作 | 10 | 63.57万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4年农村财务管理及审计业务经费项目 |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昌吉州农业农村局 | | | | | |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局 | | |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 年初预算数 | | 全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 |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6.00 | | 4.23 | | 4.23 | | 10 | | 100.00% |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6.00 | | 4.23 | | 4.23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0.00 | | 0.00 | | 0.00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三资”管理、社务公开、财务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进行调研指导。规范农村集体资产核算中心运行，全面推行经营目标责任制，持续打造“抱团发展”示范乡镇，探索壮大集体经济的新路径，巩固提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赋予农民更加充分的财产权益。 | | | | | |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对“三资”规范管理进行专项检查2次;完成专项检查调研报告1篇；村集体经济目标责任书签订率100%;指导村集体资产核算中心财务规范运行2次；项目实施完成率100%;年度督促指导按时完成。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巩固提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探索壮大集体经济的新路径，赋予农民更加充分的财产权益。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对“三资”规范管理进行专项检查 | 10 | >=2次 | =2次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1次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完成专项检查调研报告 | 5 | >=1篇 | =1篇 | 100% | 5 | 计划标准 | 0 | 直接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村集体经济目标责任书签订率 | 10 | =100% | =10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指导村集体资产核算中心财务规范运行 | 5 | >=2次 | =2次 | 100% | 5 | 计划标准 | 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项目实施完成率 | 5 | =100% | =100% | 100% | 5 | 计划标准 | 63.33%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时效指标 | 年度督促指导完成时间 | 5 | =2024年12月20日 | =2024年12月20日 | 100% | 5 | 计划标准 | 63.33%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实施专项检查、指导工作保障资金 | 10 | <=3.23万元 | =3.23万元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48.33%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专项检查、指导所需租赁劳务费 | 10 | <=1万元 | =1万元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全州分红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持续增加 | 15 | >=10个 | =10个 | 100% | 15 | 计划标准 | 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服务和发展经济的能力 | 15 | 提高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15 | 计划标准 | 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总分 | | | | 100 |  |  |  | 100.0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4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新型经营主体培育） |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昌吉州农业农村局 | | | | | |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局 | | |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 年初预算数 | | 全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 |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21.00 | | 21.00 | | 21.00 | | 10 | | 100.00% |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21.00 | | 21.00 | | 21.00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0.00 | | 0.00 | | 0.00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辅导员岗位培训，培训人数150人以上，费用共6.6万元；聚焦农业社会化服务创新试点，组织州、县相关人员赴内地先进地区开展学习、观摩、交流，借鉴先进经验，费用共计5.9万元；支持各项目督导检查、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项目审计和财务代理6.5万元，以及其他相关业务指导的费用共2万元。 | | | | | |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150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辅导员岗位培训;州、县11人，赴内地先进地区开展学习、观摩、交流，借鉴先进经验；项目督导检查2次、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项目审计1次。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升新型经营主体管理水平和能力，促进新型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增加农民收入。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培训参与人数 | 7 | >=150人 | =150人 | 100% | 7 | 计划标准 | >=90人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开展项目审计 | 7 | >=1次 | =1次 | 100% | 7 | 计划标准 | >=1次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开展观摩学习人数 | 7 | >=10人 | =11人 | 110% | 6.3 | 计划标准 | 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在项目执行中，在确保增训质量和资金合规使用的前提下，合理调整的观摩学习人员，境加1人，导致偏差递率-10%。 |
| 开展监督指导次数 | 7 | >=5次 | =5次 | 100% | 7 | 计划标准 | 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培训保障率 | 6 | =100% | =100% | 100% | 6 | 计划标准 | >=95%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 | 6 | 2024年12月10日 | =2024年12月10日 | 100% | 6 | 计划标准 | / | 直接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开展培训经费 | 5 | <=7.50万元 | =7.5万元 | 100% | 5 | 计划标准 | <=10.80万元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开展审计经费 | 5 | <=6.50万元 | =6.5万元 | 100% | 5 | 计划标准 | <=9.20万元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开展观摩学习经费 | 5 | <=5万元 | =5万元 | 100% | 5 | 计划标准 | 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开展监督指导经费 | 5 | <=2万元 | =2万元 | 100% | 5 | 计划标准 | 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示范带动能力 | 20 | 提升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提高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受训学员满意度（%） | 10 | >=95% | =95%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总分 | | | | 100 |  |  |  | 99.3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昌吉州农村合作经济发展指导中心机关运行补助经费项目 |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昌吉州农业农村局 | | | | | |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局 | | |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 年初预算数 | | 全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 |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11.00 | | 14.50 | | 14.50 | | 10 | | 100.00% |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11.00 | | 14.50 | | 14.50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0.00 | | 0.00 | | 0.00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本单位基本履职需要，保障农经中心正常开展各项工作 | | | | | |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租赁车辆1辆；支付聘用人员1人劳务费；6人相关业务培训。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障日常办公、差旅等基本行政活动的资金需求，维持机关高效运作，通过优化资源配置提升了行政效能和公共服务水平。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支付劳务费人员数量 | 10 | >=1人 | =1人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培训人员的数量 | 8 | >=6人 | =7人 | 116% | 6.72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在项目执行中，在确保增训质量和资金合规使用的前提下，合理调整的培训人员，境加1人，导致偏差递率-16%。 |
| 租赁车辆 | 6 | >=1辆 | =1辆 | 100% | 6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聘用人员劳务费支付完成率 | 9 | =100% | =100% | 100% | 9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培训完成率 | 7 | =100% | =100% | 100% | 7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工作资金 | 11 | <=9.5万元 | =9.5万元 | 100% | 11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开展外出学习培训保障经费 | 4 | <=1.5万元 | =1.5万元 | 100% | 4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车辆租赁费用 | 5 | <=3.50万元 | =3.5万元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深化农村改革,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 15 | >=8% | =8% | 100% | 1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为机关办公提供有效支撑 | 15 | 保障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1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  |
| 总分 | | | | 100 |  |  |  | 98.72分 |  |  |  |  |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